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8 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22.30 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就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旅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上合称为“主合同”）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就优耐德旅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就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与

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耐德旅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通讯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优耐德旅游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948.72	32,806.43
负债总额	24,352.68	24,983.20

净资产	-5,403.96	7,823.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92.13	34,364.29
利润总额	-1,928.49	3,478.35
净利润	-2,014.83	3,227.20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号24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24.44	19,060.75
负债总额	7,970.33	12,685.16
净资产	2,754.12	6,375.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63.53	14,385.46
利润总额	-30.06	862.05
净利润	-61.93	821.4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优耐德旅游与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优耐德旅游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除了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公司为上海众信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除了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3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23%。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